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

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8,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 2023 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11,307,5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含税），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0,088,399.30 元，送红股 33,392,266.20 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144,699,820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数量及价格

1、行权数量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47,816 \times (1+0.3) = 62,160$$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取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7,816 份调整为 62,160 份。

2、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39.65 \text{ 元/份}-0.45 \text{ 元/份}=39.20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 39.20 \div (1+0.3) = 30.15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65 元/份调整为 30.15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

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7 日